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3〕25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静观镇万全村、天星村等7个村 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

静观镇：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静观镇万全村、天星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静观府文〔20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万全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

规模 18.6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天星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0.69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花园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5.95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塔坪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关于北碚区静观镇双塘村等 4 个村村规划指标平衡方案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3.6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陡梯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6.14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和睦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3.83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金堂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3.72 公顷。

请你街道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

得随意修改，确需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后，须按程序报经批准。
此复。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